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商品、资产、接受劳务	3,000,000.00	896,789.70	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商品、资产、提供劳务	3,500,000.00	1,179,484.52	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,500,000.00	2,076,274.2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金额
1	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250 万元
		购买商品、资产、接受劳务	100 万元
2	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	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100 万元
	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	200 万元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(1) 名称：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100 万元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G1 栋 5 楼 501 室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曲广新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玻璃仪器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家具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康复辅具适配服务；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；化妆品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曲广新，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

(2) 名称：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住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96 号（未来产业科技园一号楼 205 室）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曲广新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药物临床试验服务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消防

设施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医疗设备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曲广新，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曲广新、曲新民、张宇亮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议决，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

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均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签署，具体金额已签署协议金额为主，金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